

版五

莫著論理學

子襄常贊春題簽

版 五

莫著論理學

子襄常贊春題簽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一日印刷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初版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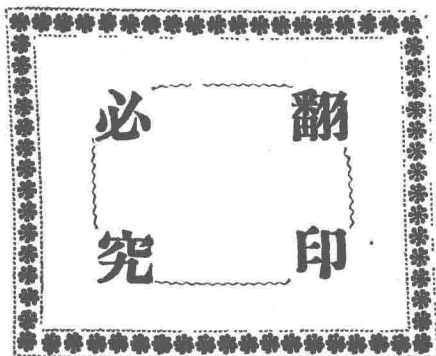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訂正再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一號改訂四版發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一號改訂五版發行

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呈報

內 務 部



著 作 權 所 有

著 作 者

汾 陽 冀 貢 泉

發 行 所

山西法政學校出版部

印 刷 者

太原銘華印刷廠

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註冊

定價大洋壹元

例言

一 斯學爲傳來的。非固有的。所用術語。悉由譯得。譯名因人而殊。故特註歐文原語於下。以便考索。

二 本書所用歐文。以英文爲主。其間有引德人之說。而無相當英譯者。則特存德文。惟此僅於判斷類別節中所引瓦特之分類一段有之。特爲指明。以免誤解。

三 本書所用符號。除 S 爲 Subject 之略字。P 爲 Predicate 之略字。M 爲 Middle 之略字。及判斷中所用 Affirmo Nego 之略字。A E I O 外。其他中西並用如 a b c 及甲乙丙子丑寅等。皆純粹代表事實。毫無意義。四 本書所引人名。均下註生卒年代。以便讀者。惟校稿時失察。有註入中文者。有註入亞拉伯數字而加括弧者。用字雖殊。意則無別。讀者諒之。

五 斯學上通哲理。旁及諸科。窮其究竟。固非易事。而過涉粗略。則求知不完。

轉以滋惑。本書目的在普及斯學知識於我國人。故取材行文。雖從淺易。而於斯學應有之說明。亦不敢省略。

六 從來關於斯學著書。多附錄演習問題。以供學者演習。附詭辯成說。以引讀者興味。顧詭辯之說。最合時流心理。借詭辯引興味。轉使誤認詭辯爲名理。則斯學所以破詭辯者。轉足長詭辯也。演習問題。則凡任聽一言。觀一文。皆可覆按斯學定律。驗其真妄。不必特舉數詞以限之也。故皆不錄。我國教師有用本書爲教科書者。則望自設問題可耳。學者有欲練習斯學之形式者。則熟演對當還元各法可耳。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

著者識於山西大學法科學長室

論理學講義目錄

頁數

第一編 緒論.....一

第一章 論理學之沿革略.....一

第二章 治論理學之二方面.....六

第三章 論理學之定義.....七

第一節 形式定義.....七

第二節 實質定義.....一六

第二編 思辨形式論.....一八

第一章 概論.....一八

第二章 思辨之根本原則及公例.....一九

第三章 思辨之性質.....三一

第四章 概念.....三三

第一節	概念之含義	三三
第二節	概念之類別	四三
第三節	考究概念之真妄	四五
第五章	判斷	四六
第一節	判斷之含義	四六
第二節	判斷之類別	四九
第三節	特稱肯定判斷之限制及否定判斷之本性	六七
第四節	A E I O 之對當關係	六九
第五節	條件的判斷之特質及其原則	七二
第六節	考究判斷之真妄	七七
第六章	推理	八〇
第一節	推理之含義	八〇

第二節	推理之類別	八一
第三節	直接推理	八三
第四節	間接推理	九三
第五節	演繹推理之正則	九六
第一款	斷言的推理	九六
第二款	條件的推理	一二一
第一項	假設的推理	一二一
第二項	選言的推理	一二七
第三項	兩刀論法	一二九
第六節	演繹推理之變則	一三三
第七節	歸納推理	一四〇
第八節	比論法	一四五

第九節 考究推理之真妄	一四九
-------------	-----

第一款 生於事物之妄	一五〇
------------	-----

第二款 生於語文之妄	一五六
------------	-----

第十節 因明述略	一六〇
----------	-----

第三編 思辨應用論	一六七
-----------	-----

第一章 概論	一六七
--------	-----

第一節 思辨應用之意義	一六七
-------------	-----

第二節 機械系統與有機系統	一六八
---------------	-----

第三節 真理之性質	一七三
-----------	-----

第二章 資料之採集一名探究之方法	一七九
------------------	-----

第一節 探究方法之意義	一七九
-------------	-----

第二節 觀察	一八〇
--------	-----

第一款	彙類	一八〇
第二款	枚舉	一八一
第三款	因果關係	一八三
第三節	間接經驗	一九三
第四節	假定	一九六
第一款	假定之基礎	一九六
第二款	假定之性質	一九八
第三款	假定之法則	一九九
第五節	立證	二〇〇
第三章	資料之整頓一名統整方法	二〇一
第一節	統整方法之意義	二〇一
第二節	定義	二〇二

第三節 分類	二〇七
--------	-----

第四節 論証	一一〇
--------	-----

第一款 論証之性質	一一〇
-----------	-----

第二款 論証之類別	一一二
-----------	-----

論科學講義

西河冀貢泉著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論理學之沿革略

論理學發達之陳迹。可分二期觀之。第一期在希臘哲學完成之時。第二期在十七世紀之中葉。蓋學術發達。有二階段。因衝突而發達者。學術建設之階段也。因繼承而發達者。學術擴張之階段也。論理學自發生以來。近三千年。建設擴張。胥臻完境。考其變遷之故。繼承之迹。出入乎哲學史之範圍。而進窺乎歐亞思想關係異同之點。亦古今學術之林已。故余首述斯學之沿革。俾究心學術者。知其成立之梗概焉。

夫人之用思也。有規律乎。無規律乎。無規律而可以百思不離其宗乎。抑始信而終疑乎。格物之功無窮。窮理之難愈見。西哲謂人類爲理性動物。職是故也。

歐洲當雅典文化最盛之時。有若埃里的克學派。Eleatic school 以「有」爲宇宙之全件。有若埃里斯埃雷脫離學派。Eleian-Eretrian school 以「無」爲唯一之準的。慎思明辨。具體而微。其能撮諸家之精英。集形式論理學。Formal logics 之大成者。厥惟亞里士多德。Aristoteles 亞氏生于紀元前三百八十四年。父爲馬其頓王侍醫。幼受家庭教育。及長遊雅典。雅典有柏拉圖Platon 者。哲士也。師事之。二十二年。柏拉圖既歿。乃歸馬其頓爲王世子師。得博觀王府圖籍。世子即亞歷山大王也。紀元前三百三十五年。從亞歷山大王東征波斯。南至印度。蓋與亞西學者相接觸焉。後復至雅典。設塾講學。十有三年。其著書詳本講義第二章論理學之定義篇中。先是希臘有詭辨學派。Sophists 喜用思而無規律。真偽標準。視辯巧拙。社會是非。因以殺亂。蘇格拉拉圖Socrates 優之。曰爲求真理說以辨其惑。而專治論理學之端。開焉。柏拉圖者蘇格拉第弟子也。亞里士多德上承師說。傍証諸家。於治哲學外。關於

思辨之述。論著尤多。後人組織成書。名曰王葛農 *Оправов* 希語 Organum 語

王葛農者。希臘語。器之意也。謂治一切科學。所必循之途轍也。蓋至是而形式論理舉之規模大備。而吾人用思之不可無規律始明矣。

雖然。王葛農之作。亞氏果獨力成此偉業乎。抑別有所憑藉乎。此哲學史之疑問也。蓋印度有因明術。其規律大似王葛農。而發生在亞氏之先。亞氏又常隨亞歷山大王至印度。故說者謂亞氏建設論理學。寔借徑於因明云。（見日本香村學士著因明與論理學之歷史關係及朝永學士著哲學與人生二書）由是言之。則亞、佛、歐、哲固有密接之關係已。

研究思辨形式之規律。不獨限於亞佛歐哲也。我國儒家者流。亦間有之。荀子正名一篇。實具形式論理之雛形。其中「所爲有名」云者。論名之必要也。「所緣有異同」云者。論制名之根據也。「制名之樞要」云者。論正名之模範也。至「三惑」之說。實與亞氏論理學所謂謬誤推理。有相合者。余述是段。一以明我。

國、前、哲、亦、有、研、究。吾輩後學不敢爲數典忘祖之說。一以証東海、西海、心同、理同。人類用思必應有一定規律耳。

綜上數段觀之。論理學第一期發達。實具二原因焉。一原因于人類思想之固有性。一原因于學說之衝突。印度、希臘、我國皆有思想規律之研究。前者之証也。論理學寔由攻擊詭辯學派而發生。後者之証也。

形式論理學成立後。歐洲思想悉範圍于其中。三段論法遂爲千餘年間研究學術者唯一之程式。歐洲思想有系統不支離者。以此。中世思想學術不進步者。亦以此。自英人倍根之歸納研究法出。思想界遂別開一生面焉。論理學由演繹空理一變而爲格物致知之法。蓋自此始。

英人言倍根者有二。一名倍根羅哲爾。Bacon Roger 生於紀元千二百

十四年。曾爲 Oxford 大學教授。始唱歸納法以研究科學者也。一名倍根弗蘭碩。Bacon Francis 生於紀元千五百六十一年。政治家而哲學者也。倍

根弗蘭碩少遊大學。即不滿亞氏形式論理學之說。思有以擴張之。常曰「人者。自然之兒。又自然之說明者也。吾黨皆宜自由研究自然界。」其爲學也。據經驗以求真理。凡一切古聖之說。時哲之論。舉視爲研究之目的物。著書曰納烏王葛農。Novum Organum 納烏者。新之義。謂其爲王葛農之新說也。歸納法之根本原理。多包含于是書內。故前倍根者。歸納法之鼻祖。後倍根者。歸納法之擴張發達者也。

倍根既發明歸納法。落克 I. Locke (生千六百三十二年卒千七百零四年)繼之。而重經驗之風大盛。牛通 Newton, Sir Isaac (生千六百四十二年卒千七百一十七年)又繼之。而歸納法之効愈彰。至穆勒 Mill John Stuart (生千八百零六年卒千八百七十三年)著論理學系統 The system of Logic 出。而歸納法之公例備。而近世論理學之規模成焉。讀穆勒氏是書。不禁有思想界洋洋大觀之感已。近數十年來。若德若法若英。論理學界。

不乏偉著。然皆未能出論理學系統之範圍。此愈見穆勒氏著書之偉博。而吾輩研究斯學沿革者。至此亦可以觀止矣。

夫論理學發生於希臘。墨守於中世。而擴張運用於英倫。歐洲思想界有今日者。斯學之功也。我國有荀卿而無亞里士多德。印度有瞿曇而無倍根。穆勒倍根有言（知識者權力也）。歐盛亞衰。不亦宜乎。余述斯學之沿革。不禁投筆三嘆已。

第二章 治論理學之二方面

論理學者。思辨之學也。而運用於內部者爲思辨。表現於外部者爲言文。故思辨與言文。實一物之二面也。其關係則先天後天也。吾人格物致知。賴內部之思辨以窮其理。借外部之言文以記其事。無言文則思辨不傳。無思辨則言文無着。故思辨與言文。又有相待無相離也。然則論理學者。爲治思辨之學乎。抑治言文之學乎。抑二者並治之乎。此治論理學之方面所由分已。夫治言文之